

清末《新民丛报》与 《民报》论战中的“国民”议题

赖骏楠^{*}

内容提要：在清末变法时期，思想界一度出现“国民程度不足论”，亦即主张当时中国国民的智识、道德和法政知识水平，皆不足以支撑近代宪法的运行。“国民程度”议题，也以“共和国民资格”之争这一形态，出现在1905至1907年间梁启超《新民丛报》与革命派《民报》之大论战中。对本次论战双方言论的系统梳理，能够表明双方虽在各具体问题上一度展开激战，但却共享一个思考上的前提，亦即实行近代宪法要以充足的“国民程度”为前提。“国民程度论”所依赖的思维方式主要源自儒家思想，尤其源自心性儒学。该论调一方面意识到政治领域之外的思想文化因素对于宪法运行质量的间接影响，另一方面也相对忽视了政治领域之内诸因素对于宪法运行的直接影响。

关键词：宪法 国民 梁启超 革命派 儒家

一、引言

为近代法治国家塑造合格国民，是中国近代法律史上的常见议题。该议题的起源，可追溯至清末新政时期。在20世纪初，思想界与言论界部分人士提出了“国民程度不足论”。该论点的要旨为：当时多数中国国民并不具备近代国民所必须具备的智力、道德或法政知识水平，因此中国不能遽行立宪，而须经一定时期的预备工作，待“国民程度”发达圆满，才能实施包含国民参政权在内的近代宪法。这种意识甚至在某种程度上影响了当时的实践：鉴于“民智未开”，正式国会被宣布必须迟至1916年召开；^{〔1〕}当各省咨议局首度进行议员选举时（1909年），只有0.42%的中国人获得选举权。^{〔2〕}因此，严肃对待和反思该时期言论中的“国民程度”议题（或简称“国民”议题），对于更为透彻地理解清末变法的思想

^{*} 复旦大学法学院讲师。

〔1〕 参见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编：《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上册，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54页以下，第68页以下。

〔2〕 参见张朋园：《立宪派与辛亥革命》，上海三联书店2013年版，第14页。

与实践,具有足够深刻的助益。

“国民程度论”不单纯是为拖延改革而寻找到的借口,也不仅是对底层民众的阶级偏见,它是当时中国顶尖知识分子集体性思考和论争的产物。因此,有必要从思想史的层面严肃地把握和厘清这一议题,并初步探究该议题的思想乃至学理根源。1905至1907年间发生在革命、立宪两派之间的思想激战,便是“国民程度”议题的发展高潮。本次论战的平台,主要是立宪派刊物《新民丛报》和革命派机关报《民报》。论战的主将,一方是《新民丛报》主笔梁启超,另一方则是陈天华、汪兆铭、胡汉民等革命派人士。在论战中,双方就革命是否会招致列强干涉和瓜分、种族革命是否需要与政治革命并举、社会革命与土地革命是否为中国所必需、中国能否实行共和政治等重大议题,展开了针锋相对的辩论。^{〔3〕}在争论中国能否实现共和立宪政体时,“国民程度”成为一个重要议题。研究此次论战的部分学界成果,已涉及“国民程度”这一主题。^{〔4〕}但总体而言,相关作品对该主题的探讨皆稍嫌简略,一方面未能系统厘清论争双方在“国民”议题上的辩论逻辑,另一方面也缺少对该议题之思想根源的探讨。本文尝试以革命、立宪两派“国民程度”之争为核心研究对象,并兼及该议题在清末乃至中国近代史上的发展历程。

二、梁启超的“言论大变”

梁启超自1898年秋百日维新失败并流亡日本后,尽管不断出现言论上的反复,但明显体现出对以革命推翻清廷、建立共和国的政治策略的同情。^{〔5〕}从《梁启超年谱长编》所留当时梁与康有为及其他同门的书信往来情况看,梁在这些书函中几乎是清一色地主张革命论调。^{〔6〕}梁在此时发表的某些重要作品,如《卢梭学案》和《新中国未来记》,也是明显呈现出革命与共和的诉求。^{〔7〕}

在这种情况下,尽管梁启超对于中国普通国民是否具备立刻实施共和立宪之能力这一问题,在内心层面仍有所保留,但他在其时所持政治立场,却导致他不曾将该问题予以公开暴露。然而,1903年梁的美国之行,却最终导致他的政治立场及其在“国民程度”问题上的公开态度,发生重大转变。

1903年初,在美洲保皇会的邀请下,梁启超怀抱考察在美华人政治状况的目的,开始了长达九个月的北美之行。梁此行的足迹,几乎覆盖美国东、中、西部各重要城市。由于旧金山在当时拥有全美数量最多的华人(约两万七八千人),所以梁在旧历八月抵达该市

〔3〕 参见亓冰峰:《清末革命与君宪的论争》,我国台湾地区“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1980年版,第145页以下。

〔4〕 参见高良佐:《开国前革命与君宪之论战》五,《建国月刊》第8卷第5期(1933年),第7页以下;前引〔3〕,亓冰峰书,第195页以下;张朋园:《梁启超与清季革命》,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7年版,第154页以下;苑书义:《中国近代史新编》下册,北京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252页以下;耿云志:《从革命党与立宪派的论战看双方民主思想的准备》,《近代史研究》2001年第6期。

〔5〕 参见前引〔2〕,张朋园书,第53页以下。

〔6〕 参见丁文江、赵丰田编:《梁启超年谱长编》,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285页以下,第313页,第319页。

〔7〕 参见梁启超:《卢梭学案(Jean Jacques Rousseau)》,载梁启超:《饮冰室合集·文集之六》,中华书局2015年版,第97页,第110页;梁启超:《新中国未来记》,载梁启超:《饮冰室合集·专集之八十六》,中华书局2015年版,第5页,第8页以下。

后，便以此地华人为代表，“研究华人的性质，在世界上占何等位置”。〔8〕研究的成果，便发表在《新大陆游记》一书之中。

众所周知，此次考察的直接后果，是梁启超通过对在美华人之状况的观察，对于一般中国国民实行共和政治的能力，产生了根本性质疑。他发现，即使是在美国这个共和国，华人的种种习性仍与共和政治格格不入。通过对各种华人团体之运行状况和相互关系的观察，梁承认：华人只有“族民资格”，而无“市民资格”；只有“村落思想”，而无“国家思想”；只能“受专制”，而不能“享自由”；华人尚且“无高尚之目的”。〔9〕这种毫无自治能力与政治德性的群体，在共和政治的“放纵”下，引发了社会秩序的极度紊乱：“吾观全地球之社会，未有凌乱于旧金山之华人者”。〔10〕梁所获得的结论只能是：“以若此之国民”，议会制度、选举制度皆不可行，而强行采用这些制度，将“无以异于自杀其国也”。〔11〕因此，梁此时明确声明：“今日中国国民，只可以受专制，不可以享自由”。〔12〕

当梁启超回归日本后，便借助其所掌握的《新民丛报》这一平台，转而极力反对其从前支持的革命派各项主张，并对当时中国国民是否具有实施共和立宪乃至君主立宪的能力，提出强烈质疑。标志着他“言论大变”的一个作品，是发表于《新民丛报》三十八、三十九合号上的《政治学大家伯伦知理之学说》（下文简称《伯伦知理之学说》）一文。在该文中，梁主张，欲实行共和政体，国民必须具备足够的“共和诸德”，“故行此政体，而能食其利者，必其人民于共和诸德具足圆满，不惜牺牲其力、其财，以应国家之用”。〔13〕然而中国国民的特征却与这些德性无缘：“共和国民应有之资格，我同胞虽一不具，且历史上遗传性习，适与彼成反比例，此吾鄙不能为诤者也”。〔14〕如果放任这群据说是毫无公民德性（civic virtue）的社会成员去组建所谓的共和国，将导致秩序崩溃之后的强人独裁政治，即所谓“民主专制政体”。〔15〕因此，曾一度“醉共和、梦共和、歌舞共和、尸祝共和”的梁启超，如今不得不在三复“吾涕滂沱”中与共和政治告别，并最终声称自己连君主立宪制也不再信任。〔16〕

梁启超在随后的一系列作品中，也清楚体现出他对中国国民政治能力的担忧乃至否定。在《论政治能力》（1904年）一文中，梁一方面明确主张中国国民自古以来即缺少政治能力，因此“至今不能组织一合式有机完全秩序顺理发达之政府”，另一方面则借助其在新大陆的考察结果，声称即使生活在立宪国的海外华人，仍不具备政治能力。〔17〕1905年冬，日

〔8〕前引〔6〕，丁文江、赵丰田编书，第329页。

〔9〕参见梁启超：《新大陆游记及其他》，钟叔河、杨坚点校，岳麓书社1985年版，第555页，第556页，第559页。

〔10〕同上书，第556页以下。

〔11〕同上书，第558页，第559页。

〔12〕同上书，第559页。

〔13〕中国之新民：《政治学大家伯伦知理之学说》，《新民丛报》第三十八、三十九合号本，第35页。《新民丛报》该号的实际出版日应在1904年1月20日至2月20日之间，参见〔日〕森时彦：《附录二：〈东邦协会会报〉受赠书目中所见〈清议报〉〈知新报〉〈新民丛报〉一览表》，载〔日〕狭间直树编：《梁启超·明治日本·西方》，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1年版，第474页。除非特别注明，本文对所引《新民丛报》各号实际出版日期的断定，均是参考此研究。

〔14〕同上引中国之新民文，第47页。

〔15〕同上文，第43页。

〔16〕同上文，第47页以下。

〔17〕参见中国之新民：《论政治能力（新民说二十四）》，《新民丛报》第三年第一号，第2页，第4页。

本政府发布《关于许清国留学生入学之公私立学校规程》，对在日中国留学生于各方面强化管制，此举引发中国留学生强烈反弹，并最终酿成学潮。在《记东京学界公愤事件并述余之意见》一文中，梁对于此次学潮所体现的政治热情，表示“既大惊喜，又大惊惧”。他一方面对留学生在此次学潮中表现出的团结力与爱国心感到欣慰，另一方面却也对留学生团体不虚心研究日方新规程的产生缘由和具体内容，只是一味“凭一瞥之感情”而“血气用事”的表现，流露出隐忧。^{〔18〕}

与此同时，从概念史的角度而言，“国民程度”及类似词汇，也在梁启超返日后数年内集中出现于《新民丛报》各栏目内容中。虽然“国民程度”一语早在1902年就已经出现在该报中，^{〔19〕}但直至1904年之后，该概念以及类似词汇，才开始在《新民丛报》中反复出现。例如，《新民丛报》第三十八、三十九合号本刊载有《日本大儒福泽谕吉语录》一文，该语录实际上摘译（译者身份不详）自福泽所著《福翁百话》。该文声称，在确定一国之政体时，应考虑“其国民之资格”，并“窥其国民智愚之程度”，而不宜“轻率以从事焉”。^{〔20〕}此处的“国民智愚之程度”，系对原作中“國民智愚の程度”一语的逐字翻译。^{〔21〕}在《新民丛报》第四十、四十一合号本（实际发行日为1904年2月16日^{〔22〕}）中，出现一份对广智书局所出版的、美国学者兼政治家伍德罗·威尔逊《国家：历史与实践政治原理》（The State: Elements of Historical and Practical Politics）一书中译本《政治论前后编》的广告，该广告声称此书“最适合近日我国人知识之程度也”。在同一号《新民丛报》中，还出现了对此书的一篇书评（作者未署名，疑为梁启超本人）。该书评中亦出现“故欲求一书适与吾中国今日学者之程度相应，使其读一过而于政治上之大理了然无复凝滞……”等语。^{〔23〕}简言之，在这一阶段的《新民丛报》和梁启超本人的思想体系中，“程度”话语已经成为一个固定的思维套路。而这种话语和套路，对于仍在坚持共和立宪理想的革命派人士而言，无疑构成了政治宣传上的巨大障碍和威胁。一场大战不可避免。

三、大论战

1905年7月，孙中山自欧洲返回日本。在他与黄兴、宋教仁等人的倡导下，革命派在日本的各股势力，得以联合组建同盟会。是年8月，同盟会于东京召开正式成立大会，并决议以黄、宋等人创办的《二十世纪之支那》更名为《民报》发行，以之作为同盟会的机关报。^{〔24〕}作为同盟会的主要喉舌，《民报》的任务，一方面在于正面宣扬三民主义，另一方面则是对政治宣传上的劲敌——梁启超与《新民丛报》——展开猛攻。双方遂陷入旷日持久的言论混战。有关“国民”议题的辩论，主要发生在论战的前半期。现将论战阶段双方所发表的涉及该议题的主要文章篇目，依时间顺序胪列如下：

〔18〕 参见中国之新民：《记东京学界公愤事件并述余之意见》，《新民丛报》第三年第二十三号，第29页以下。

〔19〕 参见饮冰：《答某君问盛丞堂近奏言德国日本裁抑民权事》，《新民丛报》第二十号，第64页。

〔20〕 《日本大儒福泽谕吉语录》，《新民丛报》第三十八、三十九合号本，第177页。

〔21〕 参见福泽谕吉：《福翁百话》，时事新报社1907年版，第348页。

〔22〕 参见该号封面所做说明。

〔23〕 《绍介新书》，《新民丛报》第四十、四十一合号本，第147页。

〔24〕 参见前引〔3〕，页冰峰书，第158页。

《民报》	《新民丛报》
精卫（汪兆铭）：《民族的国民》，《民报》第一号，1905年11月26日。 思黄（陈天华）：《论中国宜改创民主政体》，《民报》第一号。	
精卫：《民族的国民（其二）》，《民报》第二号，1905年11月26日。	
	饮冰（梁启超）：《开明专制论》，《新民丛报》第四年第一号（总第73号），光绪三十二年正月初一日（实际发行日在1906年2月20日至3月20日间）。
汉民（胡汉民）：《民报之六大主义》，《民报》第三号，1906年4月5日。 扑满（汪兆铭）：《革命横议》，《民报》第三号。	
	饮冰：《开明专制论》续第七十三号，《新民丛报》第四年第二号（总第74号），光绪三十二年一月十五日（实际发行日在3月20日至5月20日间）。
	饮冰：《开明专制论》续第七十四号，《新民丛报》第四年第三号（总第75号），光绪三十二年二月初一日（实际发行日在3月20日至5月20日间）。
精卫：《驳新民丛报最近之非革命论》，《民报》第四号，1906年4月28日。	
	饮冰：《开明专制论》续第七十五号，《新民丛报》第四年第五号（总第77号），光绪三十二年三月一日（实际发行日在3月20日至5月20日间）。
	饮冰：《答某报第四号对于本报之驳论》，《新民丛报》第四年第七号（总第79号），光绪三十二年四月一日（实际发行日在5月20日至6月20日间）。
精卫：《希望满洲立宪者盍听诸》续第三号，《民报》第五号，1906年6月26日。	
精卫：《再驳新民丛报最近之政治革命论》，《民报》第七号，1906年9月5日。	
精卫：《驳革命可以生内乱说》，《民报》第九号，1906年11月15日。	

双方在“国民”议题上的争论核心，在于当时中国国民是否已经具备（或能否迅速具备）“共和国民之资格”以及中国能否立刻实施共和立宪政体。从这两个大问题出发，双方又就各个更为具体问题展开相互辩难。下文是对这场论战的具体展开。

（一）近代宪法实施需要何种“国民”

在这方面，双方主要争论的是“共和国民之资格”究竟由什么标准或要素构成这一问

题。虽然“共和国民之资格”一语首先由汪兆铭在《民报》第二号提出,^[25]但他当时并未对该概念本身做出清晰的界定和解释。相反,当梁启超在《民报》中发现该概念之后,便开始对其大作文章。在《开明专制论》第八章第一部分“中国今日万不能行共和立宪制之理由”中,梁提出他对该“资格”的第一种理解。在他看来,由于人民主权本身的要求,共和立宪的归宿都是“议院政治”,即在立法、行政、司法三权中,代表民意的立法权将是主导性的政治权力。因此,“凡国民有可以行议院政治之能力者,即其有可以为共和国民之资格”。^[26]而“行议院政治之能力”,复分为两个部分,首先是“议院大多数人,有批判政治得失之常识”,其次是必须具有“发达完备之政党”,尤其是成熟且稳定的两党交替执政机制。^[27]

在随后出版的《民报》第三、四号中,汪兆铭仍然没有对此问题做出正面回应,但我们还是能找到他对该问题之思考的蛛丝马迹。在第四号刊载的其所撰《驳新民丛报最近之非革命论》一文中,汪提及发动革命有助于迅速提高中国国民的“国民思想与民族思想”,而这两种思想又体现在“去专制之苦,尝自由之乐,夷阶级之制,立平等之域”等诉求中。^[28]在同一篇文章的另一处,当他试图证明中国能够实行共和立宪制时,则更为明确地指出,“民权立宪”建立在“自由平等博爱之精神”的基础之上。^[29]换言之,在此时的汪兆铭看来,只要有着对于自由、平等与博爱这些体现着启蒙运动与法国大革命精神之口号或理念的热爱,“共和国民之资格”就能够得到满足。

梁启超遂又对“自由平等博爱”三个概念大加发挥,并指出“共和之真精神”绝对不在于对这些抽象理念的追求。在《答某报第四号对于本报之驳论》(下文简称《答某报》)一文中,梁一方面对汪兆铭有关“共和国民之资格”的模糊表述提出激烈批判,另一方面则提出了自己有关此“资格”的第二种解释。梁开篇即批评到,汪兆铭尽管口口声声主张中国国民具备“共和国民之资格”,“而于共和资格之概念及要件,不能指出”。^[30]梁随后表示其在“细读彼文”后,终于觅得“自由平等博爱”、“去专制之苦,尝自由之乐,夷阶级之制,立平等之域”等语。^[31]梁明确否认“自由平等博爱”能够成为“共和国民之资格”的标准。梁所提出的对“共和国民之资格”的第二种解释,是“自治心”(或“自治秩序”)与“公益心”,而这两个侧重义务属性的标准,也明显与“自由”“平等”这类权利属性的标准针锋相对:“苟不能如是,而惟嚣嚣然求自由平等,是未形成国家以前原始社会之心理,而决不可谓为今世共和国民之心理也”^[32]

梁启超之所以将“自治心”“公益心”设定为“共和国民之资格”的最本质要素,很有可能是受到了德国公法学家波伦哈克(Conrad Bornhak, 1861-1944)所著《一般国家

[25] 精卫:《民族的国民》其二,《民报》第二号(本文所引《民报》各号,均为科学出版社1957至1958年影印本),第22页。

[26] 饮冰:《开明专制论》续第七十四号,《新民丛报》第四年第三号,第32页以下。

[27] 同上文,第33页,第34页。

[28] 参见精卫:《驳新民丛报最近之非革命论》,《民报》第四号,第16页。

[29] 参见上文,第29页。

[30] 饮冰:《答某报第四号对于本报之驳论》,《新民丛报》第四年第七号,第2页以下。

[31] 同上文,第8页,第32页以下。

[32] 同上文,第33页。

学》(Allgemeine Staatslehre)一书日译本中某处文句的启发。梁于1903至1904年间写作并发表《伯伦知理之学说》一文时,出于论证中国不宜建立共和国这一主张之目的,梁阅读了此书的日译本《国家论》,并将译本中讨论共和政体的内容予以摘译并引用。在被梁摘引的文字中,有一个段落主张久居专制政体下的国民不适合实行共和政体:“在持续数百年的专制君主政体下的人民中,不存在自治的风气(自治の風),人们并不顾及集合体的利害关系(集合體の利害關係),而只是一味追求其个人的利益”。^[33]梁的翻译基本忠实于该文,只是做了一定的文字简化处理:“若夫数百年卵翼于专制政体之人民,既乏自治之习惯,复不识团体之公益,惟知持个人主义以各营其私(着重号为笔者所加)”。^[34]这段文字想必在梁的脑海里留下了深刻印象,因为梁除了将其引用于《伯伦知理之学说》一文,也在后来的《开明专制论》乃至《答某报》等文中都予以引用。^[35]因此,一个合理的推断是,虽然这段文字的主旨并不在于正面确立起一套“共和国民之资格”的标准,但梁却在这几句“片言只语”的启发下,建构出一套以“自治心”和“公益心”为核心标准的、有关“共和之真精神”的正面解释。

此处暂且不论梁启超的这一解释是否能够准确而又完整地覆盖“共和国民之资格”的全部内容。梁的这一主张本身却已表明,“共和国民之资格”并不仅仅在于国民对各类自由与平等之权益的主张和追求,还在于国民能够清楚意识到自己能够为共和国本身做出何种贡献。用当代更为专业的术语来说,“公民身份”(citizenship)具有两面性,它既意味着一国公民所享有的经济、政治和社会层面上的权利,又意味着现代民主政治对于公民所提出的文化、伦理乃至义务上的要求。^[36]在一个理想的、共和主义意义上的国家中,个人在追求自己的公民权利的同时,也不应忘记自己所应实现的公民德性。在任何一个现代民主国家,个人与国家,权利与义务,自由与集权,都有必要达至某种状态下的平衡。汪兆铭之所以在论证中突出公民身份中的权利属性,或许并不在于他对该身份中的义务属性未曾觉察。更为实际的原因,或许是在需要鼓舞本方士气、壮大本派势力的宣传压力下,他不得不对“共和国民之资格”中体现着更高要求的义务性标准闪烁其词,也不得不主打爱自由、乐平等、疾专制等看似更易实现的口号,从而达到证明当时中国国民亦能具备此种“资格”的目的。然而,这一论证逻辑上的漏洞却极易被对手识破。而梁启超也恰恰敏锐地捕捉到了这点,并借助其惯用的极端化语言展开驳斥。这一形势,迫使汪兆铭在随后采取了补救性的论证。

汪的补救方式,实际上是将梁所主张的各类“共和国民之资格”的解释,都吸取进了自己的“自由平等博爱”六字箴言中。在《再驳新民丛报最近之政治革命论》(下文简称《再驳新民丛报》)一文中,汪对梁的各项主张进行了总回应。针对梁启超将“行议院政治之能力”视为“共和国民之资格”的做法,汪简要地声言:“自由平等博爱”就等同于

[33] コンラート・ホルンハック:《国家论》,菊地驹治译述,早稻田大学出版部1903年版,第77页。

[34] 前引[13],中国之新民文,第43页。“自治”“公益/集合體の利害關係”这两个词汇对应的德文版中原句是 Selbstregierung 和 Gesamtinteresse (Conrad Bornhak, Allgemeine Staatslehre, Carl Heymanns Verlag, 1896, S. 46),翻译为现代汉语即“自治”和“公益”。

[35] 参见前引[26],饮冰文,第11页;前引[30],饮冰文,第39页。

[36] 有关公民身份的研究,例见 Richard Bellamy, *Citizenship: A Very Short Introducti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8。

“议院政治之能力”。^{〔37〕}针对梁有关“共和之真精神”在于“自治秩序公益心”的说法，他声称梁的主张与他所提倡的“自由平等博爱”实际上不存在差别：“夫该报所谓自治秩序公益心者，与自由平等博爱，有以异耶？博爱者，公益心之渊源也。不自由，被治而已，安能自治？不平等，阶级而已，安能秩序？易其词以攻人，而又无以易其实，无聊一至此耶？”^{〔38〕}针对梁提出的其论争对手的自由平等主张不考虑义务面向的指控，他声称自己所说的“自由平等”并没有脱离义务而独立存在：“吾前文言权利，兼言义务……盖法律许人人有自由之权利，而其权利，又皆平等，与权利相表里者，则惟义务。人得行使其权利，又不可不履行其义务，盖惟能尽义务者，乃惟能享权利也。故吾所言自由与责任相表里，所言平等与秩序相表里……”^{〔39〕}因此，不论汪之姿态和口气是何其“反梁”，但在“共和国民之资格”这一问题上，他实际上认可了梁对于公民身份义务性侧面的强调，并将其整合——不论其方式是多么粗糙——进自己的论述之中，从而形成了一种有关共和国“国民程度”之标准的更为全面、均衡的理解。

（二）中国国民是否具备与近代宪法相匹配的“程度”

针对梁启超在论战前就已经提出的中国国民不具备共和政体所需“程度”的看法，《民报》作者在创刊之际即提出相反看法。不过，这些作者虽同属一个阵营，他们彼此间就此问题的观点仍有一定差别。《民报》一方首先登场的，是不久后蹈海自尽的烈士陈天华。在该杂志第一号中，陈发表了《论中国宜改创民主政体》一文，该文主旨即在驳斥梁之“程度论”：“顾其间反对共和之说者，要以就程度立言为最坚，貌为持重善于附会，而怠乎方张锐进之人心，其最不可不辨也”。^{〔40〕}在陈看来，尽管中国“国民程度”长期受到专制统治之压制，以致至今“其能力之若，则与未成年者相差无几”，但“国民程度”可以“至短之期”实现回复。其最根本的理由，则是中国国民在古时就已具备极高“程度”：“吾民之聪与明，天所赋予也，于各民族中不见其多逊。且当鸿昧初起、文明未开之际，吾民族已能崭然见头角，能力之伟大不亦可想？”^{〔41〕}陈接着指出，即使中国国民能力遭受专制君主的长期压制，但在他当时所处的时代，中国国民已经表现出民族主义和地方自治的观念和能力。对针对地方自治一事，他特意举出发生在东北的一个例子：“盛京吉林之间，有韩姓其人者，于其地有完全之自治权，举日俄清不能干涉之，其实际无异一小独立国。而韩亦一乡氓也，未尝读书识字，其部下亦不闻有受文明教育者，而竟能为文明国民所不能为，谓非天然之美质曷克臻？”^{〔42〕}

与陈天华提出的中国国民原本具有“能力”，但由于受到专制压制从而发生退化的看法不同的是，胡汉民与汪兆铭更倾向于直接主张中国国民一直具备共和立宪之资格。胡之立论依据，则是与梁启超《开明专制论》一文相同的理论来源，即日本法学家笈克彦的学说。受到笈氏有关唐宋时代为开明专制政体之观点的启发，^{〔43〕}他认为“中国之为开明专制已

〔37〕 精卫：《再驳新民丛报最近之政治革命论》，《民报》第七号，第51页。

〔38〕 同上文，第59页。

〔39〕 同上文，第60页。

〔40〕 思黄：《论中国宜改创民主政体》，《民报》第一号，第41页以下。

〔41〕 同上文，第43页。

〔42〕 同上文，第43页以下。

〔43〕 参见〔日〕笈克彦：《国法学》，陈时夏编辑，商务印书馆1913年版，第135页，第136页。

久”，因而民权已经由开明专制训练发达，其国民亦具有“立宪国民之资格”。〔44〕汪兆铭则诉诸“普遍人性”，亦即主张“疾专制”“乐自由”为人类之天性：“凡为人类，莫不有人权思想……盖疾专制乐自由，为人类之天性，而无怠乎外铄……又况君权之可疾，而自由之可乐，不待学说之修明而后家喻户晓也”。〔45〕中国虽受数千年专制统治，但拥有这种“普遍人性”的国民，则始终对专制君主保持敌意：“受其毒者，无一日不思反抗。特当其罗网整密，能使天下之人敢怒而不敢言，则虽心怀蛇蝎，而犹貌为奴妾。然乘间抵隙，往往触发。此无他，虽未有一民权拟制于脑中，而其不欲踟躇于专制之下，则尽人而然也”。〔46〕

面对这第一轮攻势，梁启超在《开明专制论》第八章第一部分中，明确提出自己的看法：“中国国民未有可以行议院政治之能力者也……故今日中国国民，非有可以为共和国民之资格者也”。〔47〕其看法之理由，则在于中国国民无法满足他所谓“议院政治”两大要件：批判政治得失之常识和发达完备之政党。以如此之国民和如此之议院去行使“议院政治”，后果将不堪设想。由于缺乏政治常识，所以中国若立刻开设议会，那么议会成员将是“非顽固之老辈，则一知半解之新进也”，其结果自然会是“苟老辈者多数焉，则复八股之议案，可以通过也；苟新进多数焉，则尽坑满洲人之议案，可以通过也。而政府若否认其议案，则顷刻不能安其位，而彼之首领且将代之而实行之也”。〔48〕由于中国人结社和组党的能力极弱，若遽开议会，则将远远背离稳定的两党制的要求：“议院而有五百人也，吾敢信其党数必过百，而最大党所占无过二三十，而一党得一人者乃最多也”。〔49〕

在结束有关中国国民不具有“议院政治”之能力的论证后，梁启超复以长篇附注形式，对陈天华在《论中国宜改创民主政体》一文中的观点进行反驳。针对陈声称的中国国民能力“古已有之”的观点，梁指出陈将建立一般人类文明的能力与建立共和立宪政体的能力混为一谈了：“虽然，以此能力〔即在上古时期建立起古文明的能力〕即为其已能建设共和之据，吾未见其确也。不然，则如印度、埃及、巴比伦、叙利亚、波斯诸族，其崭然现头角也，岂不甚早？然谓彼已能建设共和政治得乎？”〔50〕

随后，针对陈天华所列举的部分国民具有“地方自治”能力的例子，梁一方面指出该例子中的“地方自治”与“当世法治国所谓地方自治者，截然殊科也”；另一方面则指出即使国民具有地方自治的能力，亦未必同时能具备全国层面共和自治的能力，而这是由于后者相对前者对国民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中央共和”下，最高主权在国民自身，无其他机关超然于国民自身以调节国民之间的冲突，而在地方自治中，“则别有掌握最高主权之中央政府以临其上，则调和其利害冲突也较易”，“故能为中央共和者，必能为地方自治，而能为地方自治者，未必能为中央共和”。〔51〕

在随后发行的《民报》第四号中，汪兆铭对自己的观点稍作调整。他不再主张中国国

〔44〕 汉民：《民报之六大主义》，《民报》第三号，第10页。

〔45〕 扑满：《革命横议》，《民报》第三号，第7页。

〔46〕 同上文，第8页。

〔47〕 前引〔26〕，饮冰文，第38页。

〔48〕 同上文，第34页。

〔49〕 同上文，第37页。

〔50〕 同上文，第40页。

〔51〕 同上文，第40页以下。

民已直接具备共和立宪之能力，而是主张通过与外界的接触，中国国民能够迅速模仿他国国民的立宪精神，所以“我国民终有民权立宪之能力也”。^{〔52〕}他指斥梁启超“不知人类心理之作用者也”：“人类所以灵于动物者，以其有模仿性也。故当锁国时代，无所感触，则安其习惯，数千年未之有改迨乎。与外界相接，其始如戴有色眼镜，觉所触者，皆生恶感，其继则因比较而知长短，于是模仿作用乃行，而心理之变迁至速然”。^{〔53〕}他随后诉诸之前已经提出的“普遍人性”的假设，认定“自由平等博爱三者”属于“人类之普通性”，而非“某种人之特长”，所以易于模仿。^{〔54〕}他认为贵族政治自战国以来即不复存在这一事实，表明中国国民古时即具备“自由平等博爱之精神”。^{〔55〕}因此，他对于未来中国国民是否具有“共和国民之资格”这一问题的结论，无疑仍是较为乐观的：“至其共通之精神，则立宪国所皆有者，而证诸历史，我国民固亦有之，较诸英法美，非有与无之区别，乃精与粗区别耳，从而潜发之模仿作用必捷，非诞言也”。^{〔56〕}

如上文所述，对于这种将“共和国民之资格”界定为“自由平等博爱”的做法，梁启超在《答某报》一文中予以激烈驳斥。由于他将“共和之真精神”界定为全体公民抛弃个人私见与私利、积极投入自治秩序的建设和社会共同善的追求这一极为理想的状态，所以在他看来仅仅具备乐自由、疾专制的情感，是不足以维系共和立宪政体的建立和运转的。他对于中国“国民程度”的判断，在该文中仍是悲观的：“而吾中国今日之人民，据之以构成机关，吾认其责任心公益心未能圆满者也……而吾中国今日之人民，据之以构成机关，吾认其政治智识太过幼稚者也”。^{〔57〕}

在《再驳新民丛报》这一对梁启超所撰《开明专制论》《申论种族革命与政治革命之得失》《答某报》等各篇文章的“总答辩”中，汪兆铭除了对“自由平等博爱”予以扩张解释以使其包含梁所主张的“自治心”与“公益心”之外，还提出了一种有关“国民程度”的更为“相对”的看法。他主张一国国民能力之高低，只有在与该国政府能力相比较的情况下才能显现出来。相比于满清政府，中国国民的能力明显更优。在他的笔下，清政府三字完全是腐败与无能的代名词：“若云能力，则可谓非天下之顽钝无耻者，不足以厕于今日之政府，直可命之曰无能力者而已。若以文明之法律言之，今日政府诸人，殆皆当宣告禁治产”。在他的眼中，光绪帝是“以世袭得之，不辨菽麦”之人，诸大臣则是“以蝇营狗苟得之”。^{〔58〕}因此，若将中国国民与清政府相对，则前者显然已具备共和立宪的能力。

综上，在当时中国国民是否具备“共和国民之资格”这一问题上，梁启超始终持否定立场，而革命派对此问题的态度则存在一定的分歧和暧昧。对梁启超而言，无论是按照他所提出的有关共和资格的何种标准，中国国民都是“不达标”的（且需要较长时期才能实现“达标”，下文将对此有所论及）。而革命派则在论战初期给出了不同的答案。陈天华认为即使中国国民暂时不具备足够的能力，但这种能力却能“以至短之期限”回复。胡汉民

〔52〕 参见前引〔28〕，精卫文，第20页以下。

〔53〕 同上文，第29页。

〔54〕 同上。

〔55〕 同上。

〔56〕 同上文，第30页。

〔57〕 前引〔30〕，饮冰文，第47页。

〔58〕 前引〔37〕，精卫文，第45页。

与汪兆铭则是在一开始主张，20世纪初的中国国民直接具备“共和国民之资格”。其各自的理由，分别是中国通过古代的开明专制已经培育出充分的民权，以及“疾专制”“乐自由”这类“普遍人性”为包括中国国民在内的全体人类所共有。然而，在梁启超的进一步辩难之后，后一种更为乐观的论调也不得不做出自我调整。对于汪兆铭而言，“自由平等博爱”仍是“人类之普通性”，只是这种“普通性”在不同民族身上体现出不同的程度差别，因此中国国民所具备的较“粗”的“普通性”，需要经历一定阶段的磨砺，才能转化为较“精”的“普通性”。这种看法实际上已是接近于梁启超那种中国须经一定阶段的“开明专制”以训练国民，之后才能实现（君主）立宪的构想。如果暂时不考虑这两种构想在所追求的国体种类上的分歧，那么两者的差别只在于，在这种“过渡时代”，提高“国民程度”的手段是什么？究竟需要多长时间才能结束此一“过渡时代”？

（三）如何养成新“国民”

在《民报》第一号中，陈天华承认眼下的国民能力是不足的，但他又主张这种能力可以“至短之期”回复。而回复的手段，则是对古时即已开化、已具备学习能力的中国国民实施“速成教法”。在他看来，中国国民作为“已经开化之国民”，其学习效率必高于“未曾开化者”。因此，只需采取“速成教法”，国民能力即可迅速恢复：“醒悟之后，发奋自雄，五年小成，七年大成，孰能限制之？”^[59]

尽管这种速成教育的过程可能只会延续“至短之期”，但在这“至短之期”内，显然并不适用纯粹的共和立宪政体。他在文章快结束时，透露了对该过渡阶段的真实政治规划：“而入手之方，则先之以开明专制，以为兴民权改民主之预备”。^[60]此处“开明专制”四字，将在数月后被梁启超大做文章。

汪兆铭最初直接将革命过程本身视作陶冶“共和国民之资格”的方式。革命推翻君权和专制所打开的新局面，将在一瞬间触动国民，并使国民获得极大进步：“若其遭值者，世局人心，均开前古所未有，而外缘之感触，有以潜发其爱情，则因比较心而生取舍心，因取舍心而生模仿心，其变至繁，其进必烈”。^[61]就具体操作而言，革命过程中最有助于提高“国民程度”的手段，则是地方自治制度：“而发难以来，国民瘁力于地方自治，其缮性操心之日已久，有以陶冶其成共和国民之资格，一旦根本约法，以为宪法，民权立宪政体，有磐石之安，无飘摇之虑矣”。^[62]

梁启超则在《开明专制论》中对两人观点都进行了反驳。梁首先质疑的是汪兆铭所提的革命行动即可培养“共和国民之资格”的观点。在梁看来，革命时期连基本的生命财产安全尚且无法保障，通过地方自治和地方议会来培养实际政治能力，更是无从谈起：“故民之所入，恒不能有余于自养，又势所必至也，比户彫残、相濡以沫之不给，而与之言权利义务，言秩序规律，言地方公益，言国家大计，其安能入也？论者试平心思之，此现象其果战乱中必至之符否也？”^[63]在这种情形下，所谓的革命时期地方自治必无法收到足够实

[59] 前引〔40〕，思黄文，第44页。

[60] 同上文，第49页。

[61] 前引〔25〕，精卫文，第20页。

[62] 同上文，第22页。

[63] 前引〔26〕，饮冰文，第23页以下。

效：“若是乎，吾以为虽有军政府之劝导以设地方议会，此议会终不过与前此一乡局公所等，必无补于民权思想之涨进，而能力更无论也”。〔64〕

梁启超进一步主张，即使革命有可能养成“共和国民之资格”，但其真正需要的养成周期却甚为漫长，因而对于当时急于实现立宪救亡的中国而言是不切实际的方案。梁所提出的理由，则是对于欧美各国以数百年时间才培育完全的“共和国民之资格”，中国是不可能在较短的革命岁月——革命时间一旦变长就会引来列强干涉——中模仿获得的：“吾以为今后之中国，不容有三年以上之战乱，有之则国必亡矣。今让数步，五年耶？十年耶？二十年耶？极矣！以十年二十年之学力，而谓可以与他人学数百年者有同一之成绩，吾不知其谁欺也？”〔65〕

梁启超随后转而反驳陈天华有关可在“至短之期”以速成教育来恢复国民能力的观点。其驳论的理由，在于他所认定的共和政治所需“学力”，要远高于君主立宪所需“学力”：“如肆速成政法者，谓其能得有政法学之一般常识，吾敢言也。谓其必能与法学大博士有同一之学力，吾信其不能也。夫共和政治，则法学大博士之学力之类也”。〔66〕因此，即使效法明治日本的励精图治，以数十年时间的教育来提高国民能力，一般人民也只能“立于国家之监督补助机关的地位”，亦即只能施行君主立宪制，而不能“遽立于国家之指挥机关的地位而完其责”，亦即不可能实施共和立宪制。〔67〕

汪兆铭对《开明专制论》中有关短时期的革命不能促进“国民程度”之观点的回应，则是一方面将短期革命能养成“共和国民之资格”这一观点的普遍主义人性论根基予以澄清，另一方面则是在培养“资格”的手段上将革命和教育并举。对于第一个方面，他声言中国国民原本即具有“国民思想与民族思想”，这类思想受到长期“催抑”，而一旦“专制君主之穷凶极恶”被大白于天下，国民必“霍然惊觉”，“国民思想民族思想”必能“发挥光大”。〔68〕因此，一旦发动革命，“去专制之苦，尝自由之乐，夷阶级之制，立平等之域，国民主义民族主义，昔存于理想，今现于实际，心理之感孚，速于置邮而传命也”。〔69〕对于第二个方面，他阐释到：“教育者，于革命之前、革命之时、革命之后，皆一日不可缺者也。至于革命，则有预备时代，有实行时代。在预备时代，所以潜发其心理，而使生爱情者，仍不外乎教育”。〔70〕

就提升“国民程度”之手段这一问题而言，汪兆铭这一调整后的观点所蕴含的潜在结论，实际上被其表面言辞所掩盖了。首先，一个合理的推断是，由于梁启超有关“内乱倥偬时代”不适合培养“共和国民之资格”的观点具有一定现实合理性，汪不得不默认自己之前“革命即教育”之观点的缺陷，从而不得不将教育这一手段单独列出，并使之在革命的酝酿、实施、完成和巩固的各阶段都发生作用。然而，问题在于，由于革命派于革命之前不可能获得在中国对广大国民实施大规模政治教育的机会，所以“革命之前”的教育只能是空谈。由于“革命之时”秩序混乱，所以也不太可能在此时实施完整而又复杂的国民政治教育。最后，唯一可能的教育时段，便只能是在革命成功之后。

〔64〕 前引〔26〕，饮冰文，第24页。

〔65〕 同上文，第25页。

〔66〕 同上文，第42页。

〔67〕 同上。

〔68〕 前引〔28〕，精卫文，第15页。

〔69〕 同上文，第16页。

〔70〕 同上。

在这之后出版的《答某报》一文中，梁启超再度总结了自己的立论：“吾说最重之根据，则一曰：未有共和资格之国，万不能行共和立宪。二曰：今日中国国民，实未有共和资格。三曰：共和资格，非可以短期之岁月养成。四曰：革命军恫惶骚扰时代，必不适于养成共和资格”。^{〔71〕}因此，在梁的构想中，欲养成充分的“国民程度”，必须在和平时期以教育（包括地方自治这类实践教育）的方式来实现。由于在这种教育完成之前，“国民程度”仍不足以维持近代宪法，所以与这种政治教育相匹配的政体，只能是开明专制：“吾以为一日不行开明专制……则教育一日不普及，而人民一日不能得共和之程度……不先利用国家之强制力，以实行一切行政法规，则教育断无普及之理”。^{〔72〕}而在开明专制之后能够实行何种政体的问题上，梁的选择是君主立宪。因为他认为“共和的国民心理，必非久惯专制之民，能以一二十年之岁月而养成”，^{〔73〕}而一二十年却足以养成君主立宪国所需的“国民程度”，^{〔74〕}所以中国走向君主立宪制，是更为现实的道路。

梁启超这一“先在和平时期实施开明专制，养成‘国民程度’，然后实施近代宪法”的论证思路，实际上得到了革命派在政策取向上的默认。在意识到革命与教育同时展开的方案不具有可行性后，尽管革命派人士未曾在报章上予以公开承认，但却在实际决策中采纳了与梁之主张类似的方案。1906年秋冬间，《中国同盟会革命方略》问世于日本。该文件明确提出了同盟会的建国三大步骤，即“军法之治”“约法之治”“宪法之治”（亦即“军政”“训政”“宪政”三部曲之雏形）。这其中的“军法”时期，即革命战争阶段；而“约法”时期，则为以地方自治来训练各地人民，而军政府“自总揽国事”的阶段；在“全国行约法六年后”，才能进入“宪法”时期，亦即“宪法上国家机关分掌国事之时代”。^{〔75〕}“约法之治”实际上就是变相的开明专制。同盟会追求共和立宪的方案，在根本思路上与梁启超实现君主立宪的方案，不存在本质上的区别。两派都认为必须以系统的、稳定的手段来教育和训练国民，使其达到近代宪法所需的“国民程度”，随后才能实施宪法。同盟会方案不同于梁启超之处，一方面在于他们为了实现自己的政治理念，不得不增加一个发动暴力革命推翻帝制的步骤，另一方面则在于他们的最终目标是共和国，而非君主立宪国。

四、后续思想与实践

让我们首先对这场论战后革命派一方最终成型的思路做一总结。在“共和国民之资格”这一问题上，革命派最终承认，共和国民除了必须珍视自己所拥有的自由权和平等权，还必须热情投入到自治秩序的完善和共同善的追求之中，因此共和“资格”的标准被大大地提高了。与此相联系的是，在中国国民是否满足这一“资格”要求的问题上，革命派也不得不默认当时普通国民尚未“达标”，因此需要以一个过渡阶段来提高“国民程度”。在提高“程度”之手段和提高所需期限的问题上，革命派最终诉诸的是类似于梁启超所提为

〔71〕 前引〔30〕，饮冰文，第20页。

〔72〕 同上文，第59页。

〔73〕 同上文，第32页。

〔74〕 参见饮冰：《开明专制论》续第七十五号，《新民丛报》第四年第五号，第82页；前引〔30〕，饮冰文，第49页。

〔75〕 参见《中国同盟会革命方略》，载孙中山：《孙中山全集》第一卷，中华书局2006年版，第297页以下。

六年的“约法之治”。

“约法之治”的思路一直延续到民国肇建之后国民党的革命和建国策略中。这段历史已为学界所熟悉,在此只须做最简略的回顾。自1916年起,出于对民国初年北洋立宪过程的失望,孙中山重新感慨中国人民久处专制之下,“奴性”已深,因此需要有一定时期来“洗除其旧染之污水”,来“保养”和“教育”人民。这一时期被他正式更名为“训政”,“训政”之手段,则是在地方自治中开发民智,发展民权。只有在“训政”成功之后,人民才能享受“民国主人之权利”。^[76]在1924年正式制定的《国民政府建国大纲》中,国民党“建国”的程序被正式分为三期:“一曰军政时期;二曰训政时期;三曰宪政时期”。这其中的“训政”时期的主要任务,在于一方面完成调查户口、丈量土地、办理警卫、修筑道路等地方制度和基础设施的建设任务,另一方面训练人民使用“四权”,即以地方自治形式来训练人民的政治能力。^[77]北伐胜利后,孙中山的这些主张被确认为“训政时期中华民国最高之根本法”。此时国民党规定的“训政”期限,为1906年时即已确定的六年。^[78]

梁启超主张“共和国民之资格”虽然包括“自由平等博爱”等精神,但更重要的还是在“自治心”“公益心”等公民德性。据此标准,他认定当时中国国民远未具备共和立宪的能力,甚至也不具备君主立宪的能力,因而遽行立宪将导致“民主崩溃”的后果。因此,他主张,中国必须经历一个为期一二十年的开明专制阶段,以养成“国民程度”,之后才能施行君主立宪制。

在目睹了自1906年9月清廷宣布筹备立宪后约一年中清政府上下令人失望的举动后,梁的看法发生了明显动摇。尽管在清廷预备立宪诏书发布之际,梁曾一度对清廷希望重燃,^[79]但随后发生的各种事实,又很快地使他复归现实。一系列事实表明,在缺少外在制度监督的情况下,清政府本身并不具备预备立宪的能力。他开始使用与革命派相同的口吻,来揭露清政府的腐败与无能。对于所谓的官制改革,梁描述到:“夷考其实,无一如其所言,而徒为权位之争夺,势力之倾轧,藉权限之说以为挤排异己之具,借新缺之立以为位置私人之途”。^[80]梁甚至将当时的清政府称为“制造革命党之一大工场”,而“制造革命党原料之主品”,正是政治上的腐败。^[81]当他回顾自宣布预备立宪一年多以来政界中的各种“波澜”时,他只能发现各种倾轧和排挤,而一年来所谓的党争,实际上只见旧的“私党”,而不见立宪国所需的真正“公党”。^[82]

在这种局面下,梁启超不得不意识到,如果不改革现有的政府体制,如果不存在一个在政治上负责任的政府,亦即“代君主负责任之内阁”,那么包括预备立宪在内所有善政,都将无法得到切实的制度性保障。^[83]而与这种责任内阁对峙,并使之真正承担政治责任

[76] 张朋园:《从民权到威权:孙中山的训政思想与转折,兼论党人继志述事》,我国台湾地区“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2015年版,第20页以下。

[77] 参见孙中山:《国民政府建国大纲》,载孙中山:《孙中山全集》第九卷,中华书局2006年版,第127页以下。

[78] 参见前引[76],张朋园书,第78页以下。

[79] 参见前引[6],丁文江、赵丰田编书,第365页。

[80] 梁启超:《现政府与革命党》,载梁启超:《饮冰室合集·文集之十九》,中华书局2015年版,第48页。

[81] 同上文,第45页以下。

[82] 参见梁启超:《一年来政界之波澜》,载梁启超:《〈饮冰室合集〉集外文》上册,夏晓虹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513页以下。

[83] 参见梁启超:《所谓袁张内阁》,载上引梁启超书,第516页。

的，正是由民选议员构成的国会这个“政治上之监督机关”。^[84]自1907年10月成立政闻社后，梁彻底放弃了原本的开明专制构想，并不遗余力地以组建政治组织、媒体鼓吹和发动国民运动等形式，来敦促清政府立即开设国会，并建设责任政府。与此同时，在“国民程度”问题上，梁也逐渐摆脱了之前所持的“国民程度”决定国家政治之“程度”的单线思维，并形成了一套与旧有问题意识兼容，但更为现代、复杂、辩证且就事论事的认识。当然，这是不同于本文内容的另一个故事。^[85]

结 论

总体而言，本次论战中的双方观点，都呈现出一定的粗糙性和不全面性。出于救亡图存的迫切动机，双方在情感上都相信以代议制为核心要件的近代宪法，能够在国家建设（state-building）上带来立竿见影的效果。但对这种“立宪强国”神话，他们并未提供完整和严谨的证明。在提倡近代宪法的同时，他们又下意识地担心底层民众的政治参与非但不能实现强国目标，甚至可能导致亡国。他们从高度精英主义的视角出发，向国民提出了种种要求，但却对近代宪法能否以及如何体现民意、保障普罗大众的权益等这些更加“宪法性”的议题，并未投入足够关注。泊自西方的近代宪法理念和制度，应如何与中国传统政治文化中的某些因素（如先秦儒家对王道和仁政的追求、宋明理学对个体尊严的重视）实现有机融合这一议题，在很多时候也未得到严肃回应。

与以往研究多关注本次论战何方最终“获胜”这一面向不同，本文更看重论争双方在根本性世界观上的异同。只有对双方根本思维方式详加考察，才有可能初步澄清“国民程度”议题的思想根源问题。本文的考察实际上表明，在“国民程度”问题上，双方的思维方式在根本意义上是相同的。尽管他们就“共和国民之资格”、中国国民是否具备此“资格”和应以何种方式来提高“国民程度”等问题，一度发生激烈论争，但他们都没有质疑他们思考的一个根本前提：“未有共和资格之国，万不能行共和立宪”。他们实际上都将充足的“国民程度”视为近代宪法（不论君主、共和）运行之前提条件，并认为未满足必需“程度”的众多国民一旦参与到立宪政体之中，将会以直接且必然的方式瘫痪后者（例如选出流氓议员瘫痪议场乃至瘫痪行政权）。也正是在这种思维的作用下，双方最后都主张，在正式实施宪法之前，必须以开明专制下的教育（包括实践教育）这一手段，来培养中国国民的智识、道德和法政知识水平。

这种思维方式不属于现代思想的范围。它在本质上属于传统中国的思想世界，尤其属于儒家思想。林毓生早已指出，在儒家思想中，存在着一种根深蒂固的一元论与唯智论的思维方式。在这种思维的影响之下，包括政治事务在内的整个文化被视为一个整体，而这个整体的终极驱动力，则是人的内在道德和智识状况。^[86]在晚清思想史中，这种唯智论的

[84] 参见梁启超：《政治上之监督机关（十月十一日在东京锦辉馆所开政闻社大会席上演）》，载上引梁启超书，第518页以下。

[85] 参见赖骏楠：《晚清时期梁启超宪法思想中的“人民程度”问题》，《清史研究》2016年第1期，第116页以下。

[86] See Lin Yü-Sheng, *The Crisis of Chinese Consciousness: Radical Antitraditionalism in the May Fourth Era*, The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1979, pp. 38–55.

思维,尤为明显地体现在自宋代以来的心性儒学之中。正如张灏所指出的,当时的宋学无论作为一种独立思潮,还是作为“汉宋合流”这一时髦体系的一部分,都还是一种富有生机的思潮。而且,由朱熹所编定且注解的宋学核心文本《大学》,也是当时知识人的最基本读物。在《大学》“修一齐一治一平”的实践论结构中,“自我修养被视为社会政治行为过程的必要起点,这一过程经由调解家庭的阶段而理想地演进,并以治理国家和世界而告终……这种范式的核心,是一种视社会为人格的放大、视道德秩序为个人人格完善的机能”。^[87]于是,当近代知识分子在应对中国政治所面临的危机时,这种一元论与唯智论的思维方式,便被激化成一种“文化—智识进路”(the cultural-intellectualistic approach)。文化变革,或者说“人”的改造,是包括政治变革在内的其他所有必须变革的前提。^[88]

“国民程度论”的最初倡者梁启超,以及作为其论战对手的革命派人士,都生活在这一思想世界之中。作为一名“四五岁就王父及母膝下授四子书、《诗经》”、^[89]18岁(虚岁)时师从康有为学习陆王心学、《朱子语类》,^[90]而且以毕生精力提倡阳明学中知行合一、致良知诸说^[91]的杰出士大夫代表,梁启超为了与他所认定的旧的恶政治告别,并实现其所期待的良善政体,近乎本能性地寻求种种对中国国民之文化与思想状况的改造之道,而“国民程度”问题无疑也是诞生于这一语境。革命派也在有意无意间分享了这套思考逻辑。无论他们对儒家经典文本持何种态度,他们对于梁所提的“未有共和资格之国,万不能行共和立宪”这一命题的默认,就已经表明他们接受了这套“文化—智识进路”。他们与梁启超在论战初期的区别,只在于后者乃是从高度精英主义的视角出发,断定当时中国普通国民乃“大多数之愚民”,^[92]从而在一定历史时期内不具备实行近代宪法的能力,而革命派则出于半是理想主义半是宣传斗争需要之缘故,坚持认为国民已满足“共和国民之资格”或能够以极快速度“恢复”该“资格”。然而,本文的考察也表明,随着论战的延续,革命派的具体观点也逐渐在暗中趋同于梁启超。

“国民程度”这一问题意识及其相关讨论本身,有其存在之合理性,但也有其局限性。从比较法律文化的角度而言,包括公法制度在内的任何法律制度,在脱离原有土壤、被“移植”进陌生土壤之时,都会面临与新土壤的兼容性问题。从这种意义上说,清末宪法变革也面临类似的外来制度与本土政治、经济、文化等因素的兼容性问题。面对一个识字率有限、^[93]民众对全国性政治参与程度低的社会,尝试迎接近代宪法的清末知识分子对“国民程度”产生的焦虑,也的确属于常情、常理。不过,现代政治科学的某些探讨,或许能为“国民”议题的思考提供一些新启发。尽管一国国民的整体受教育程度、道德或习俗状态、法政知识水平,的确构成了影响一国政治发展水平的宏观背景,但该背景并不一定以

[87] 参见[美]张灏:《危机中的中国知识分子:寻求秩序与意义,1890—1911》,高力克、王跃译,中央编译出版社2016年版,第21页以下。

[88] 前引[86], Lin Yü-Sheng书,第26页以下。

[89] 梁启超:《三十自述》,载梁启超:《饮冰室合集·文集之十一》,中华书局2015年版,第15页。

[90] 参见前引[89],梁启超文,第16页以下。

[91] 例见梁启超:《王阳明知行合一之教》,载梁启超:《饮冰室合集·文集之四十三》,中华书局2015年版,第23页以下,第25页。

[92] 例见梁启超:《说常识》,载梁启超:《饮冰室合集·文集之二十三》,中华书局2015年版,第5页。

[93] 参见刘永华:《清代民众识字问题的再认识》,《中国社会科学评价》2017年第2期。

直接且必然的方式影响着异常复杂的近代宪法机器的运转。相对于这些政治领域外的间接因素，政治领域内的某些因素（如关键决策者的政治伦理与政治智慧、具体宪法制度设计），对于一国宪法运行质量起着更为直接的作用。^[94] 在承认当时中国普通国民与理想的近代国民形象有一定距离的前提下，近代政治的缔造者、操作者乃至观察者，理应以一种更为“制度主义”的精神，去应对所谓的“国民程度”困境（这种困境可能对于任何非西方国家都是存在的），尤其是通过具体宪法制度设计——如代议制、最高元首的斡旋机制、间接选举——来消解和规避国民政治能力不足的潜在弊端。用梁启超自己的话来说，这就是一种“政论家”的精神。梁曾在民国初年（1912年）表示，“政论家”并不计较“国体”究竟为君主抑或共和，而是在既定的“国体”条件下，寻求适合一国实际情形的具体宪法设计方案（梁将其称为“政体”）：“政体其参伍错纵，千差万别，各国虽相仿，而终不能尽从同也。而形式标毫厘之异，即精神生千里之殊。善谋国者，外揆时势，内审国情，而求建设一与己国现时最适之政体（着重号为笔者所加）”。^[95] 这一精神，或许仍值得后世的知识精英认真对待。

Abstract: During the late Qing constitutional reform, some intellectuals raised the issue of “national qualification for constitutionalism”, namely whether Chinese people could meet demands of a modern constitution in terms of intelligence, morality, or legal-political knowledge. This issue had been vehemently debated in the great controversy between Liang Qichao’s *Xin-Min-Cong-Bao* and the Revolutionaries’ *Min-Bao* during 1905 – 1907 over whether China could immediately become a republic. A careful observation of their opinions shows that, while the two sides carried out heated debate on several concrete issues, they shared the same mode of thinking, i. e. , that the practice of modern constitutions takes adequate “national qualification” as a prerequisite. Such mode of thinking mainly originated from Confucianism, particularly from Neo-Confucianism, which paid close attention to inward moral and intellectual experience of the human mind. The “national qualification” doctrine on the one hand recognized indirect influences of intellectual-cultural factors outside the political sphere on the constitutional practice and on the other hand neglected direct influences of factors inside that sphere.

Key Words: constitution, nation, Liang Qichao, the Revolutionaries, Confucianism

[94] 参见 [意] 莫斯卡:《政治科学要义》,任军锋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 Juan J. Linz, *The Breakdown of Democratic Regimes: Crisis, Breakdown, & Reequilibration*,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1978; Juan J. Linz, *The Perils of Presidentialism*, 1 J. Democr. 51 (1990)。

[95] 梁启超:《宪法之三大精神》,载梁启超:《饮冰室合集·文集之二十九》,中华书局2015年版,第94页。